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南省 10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有效推动公司燃料乙醇项目进程，实现海南生物质能源产业的全面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针对持有的 70%的燃料乙醇项目股份

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合作。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在品牌资源、渠道网络等方面展开深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和合作共赢，并将对公司当期损益起到积极作用。

详细内容请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5-059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 日